

嘉義縣議會

議員出國考察-出差旅費核銷所需資料

出國前：

1. 考察計畫表及行程表

返國後：

1.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。
2.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（需註明機票款金額）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。
3. 登機證存根（含電子登機證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（正面及出入境戳章，如採自動通關者，需用自然人憑證上內政部移民署列印及親簽）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4. 出國考察報告一份。（報告表可向議會索取）